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行政會議規則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第 1 條 依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組織規程訂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行政會議規則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- 第 2 條 本會議成員由校長、副校長、行政及學術單位一級主管、其他校長指定人員組成之，校長為主席。必要時得召開擴大行政會議，除前述成員外，另含行政及學術單位二級主管。
- 第 3 條 本會議於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及學生代表出、列席會議。
- 第 4 條 本會議每個月至少舉行一次，由校長召集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本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。
- 第 5 條 本會議開會時，校長為主席。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校長或指定代理人代理主席。
- 第 6 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如下：
一、校務會議決議案之執行事項。
二、有關全校性工作計畫之審議及推動事項。
三、有關全校性一般章則之審議事項。
四、校長交議事項。
五、其他有關行政事項。
- 第 7 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